

山东海警局

鲁海警函〔2022〕7号

关于青岛海事法院司法建议书的复函

青岛海事法院：

自接到贵院《司法建议书》（〔2021〕青海法建字第2号）起，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了对该建议书内容的学习研讨，并决定由分管副局长牵头专项研拟部署落实，现将建议的相关处理情况函复如下。

一、即时解决我局不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诉讼管辖法院问题

我局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法释〔2016〕4号）转发至所属各级海警机构，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全员学法”活动，深入学习领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海事行政案件诉讼管辖法院为青岛海事法院，严格依法依规执法办案。

二、全面强化对所属海警机构行政诉讼法相关知识的培训

为有效应对海警机构成立时间较短、执法人员流动性强、执法活动涉及面广、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应用点多等特点，我局结合“全员学法”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授课，重点围绕行政执法的原则、行政诉讼范围、实施程序、行政复议

的利害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授课。讲解过程中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法律风险，引入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行政诉讼具体案例分析论证强化辅导，组织执法人员研究探讨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针对问题一一剖析并形成解答，加深了对行政诉讼法的深刻认识和了解。同时，建立学法通报制度，通过“每日一章”“每周一课”“每月一测”等形式，强化行政诉讼法相关知识的培训，重点加强对行政诉讼证据制度、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制度的学习，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范意识，进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基本程序权利。

三、加强基层海警机构执法基础装备建设

根据规定，我局执法装备及舰船等需上级统一配发，无自主采购权，现已结合海上维权执法任务实际，对海上执法执勤装备配备问题特别是海上交通工具方面进行了专题研讨，统计并上报了装备需求。同时，结合基层海警机构行政执法任务繁重的实际需求，我局科学调整了海上勤务模式，通过勤务联动保障一线执法人员及时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有效履行海上行政执法职责。

特此函达



(共印 2 份)

承办单位：山东海警局 联系人：苟倍宁 电话：0532—55732737
